

附表

補助基準:新臺幣(元)

補助項目	單位	補助基準上限	備註
講師鐘點費	人節	內聘:800 元 外聘:1,600 元	本局得視計畫內容之必要性,另補助助理講師鐘點費,並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 1/2 支給。
教材費	人	300 元	含講義、材料費等,核銷時須加附成品、使用照片等佐證資料。
學者專家出席費	人次	2,000 元	
餐費	餐/人	80 元	
遊覽車租車費	車/日	1 萬元	
場地租金費	案	1 萬元	
場地布置費	案	2 萬元	
文宣費	案	2 萬元	核銷時須加附成品、使用照片等佐證資料。
稿費	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		
舞台燈光音響設備費	案	2 萬元	
雜支	案	以其他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	含文具用品、紙張耗材、郵資、保險等。
其他	參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		由本局視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。